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鍾婷嫻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4  
電子信箱：ocean05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924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92498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116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